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31條提出的決議案
及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引言

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條提出的議案，以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提出的議案。該兩項議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所訂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公約》在2006年2月12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2/1806/01及SBCR 27/15/5691/74)，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條提出的決議案

3. 《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條制定，並須經立法會通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作出修訂，藉以在該附表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2)、5(2)、6(2)及9(1)條所訂的罪行(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以便更妥善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根據有關修訂，從此等罪行得到的利益或財產將須受到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的限制令、押記令或沒收令所規限。

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並沒有明訂的生效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下稱"《相互法律協助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制定，並須經立法會通過。該命令旨在履行《公約》第四十六及五十七條的規定。《相互法律協助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受《相互法律協助令》附表2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於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公約》全文載於《相互法律協助令》附表1。

6. 《相互法律協助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其在香港實施《公約》所訂有關沒收財產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一名委員詢問為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並未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2)、5(2)、6(2)及9(1)條所訂的接受賄賂的罪行。該名委員並詢問在制定擬議附屬法例後，對於香港並未與之簽訂雙邊協定而其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可能有別於香港的國家，香港會否在即使認為並不適當的情況下仍被迫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請參閱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

結論

8.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此兩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部將就該等命令提交進一步報告。

9.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1日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貪污)令》(2007年第100號法律公告)此項相關的附屬法例。議員倘擬詳細研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相互法律協助令》，可考慮是否把此兩項命令交由同一小組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7年6月4日